饒戈平：移交逃犯決定權 握在特首及法院手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川）反對派聲稱在《逃犯條例》修訂後，無論是行政長官以至司法機構都不可能「把關」，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、前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強調，「一國兩制」不但對香港有利，對國家也有利，中央絕不會去損害、削弱香港的高度自治，包括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，而特首需要「雙負責」，不可能捨棄一方利益而遷就另一方，否則就違背了特首的職責，「所以對於是否決定移交逃犯的決定權，是把握在香港特首和法院的手裡的。」

兩地依法辦事 不存在誰服從誰

饒戈平在接受《星島日報》訪問時，反駁有人指稱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並不對等，在中央要求移交逃犯時，特首「不可能拒絕」。他指出，香港和內地是兩個相對獨立的司法管轄區，大家都是依法辦事，不存在誰服從誰的問題，只是服從法律。

饒戈平強調，「一國兩制」不但對香港有利，對國家也有利，所以國家要長期實施。香港回歸後成功實施「一國兩制」的實踐、保持繁榮的結果，都充分表明中央對於香港堅守「一國兩制」的立場和對香港利益保護的立場。

特首不可能捨利益遷就另一方

「站在中央的角度講，堅持要依法治港，依法處理和特區政府、特區司法的關係，這是中央在處理各項關係裡要遵循的法律。那麼作為特首……既要對香港負責，也要對中央、國家負責。很難設想，作為一個崇高地位的負責人，會捨棄一方利益，遷就另一方利益，這違背了特首的職責。」饒戈平說。

饒戈平強調，根據《逃犯條例》，對於一個被要求移交的逃犯，是不是要交還給申請移交方的，這個決定權在香港本身，「我們要相信香港司法機構的判斷力和裁決能力，宣揚它們的公正和法治精神，所以對於是否決定移交逃犯的決定權，是把握在香港特首和法院的手裡的。」

有人稱，香港與內地遲遲未有達成逃犯移交協議，「障礙」在於中央政府，饒戈平認為這個說法沒有根據。他強調，中央始終遵守現行的國際通行規則，中央如果要和香港訂立司法協定，會借鑒國家之間的司法互助協定的做法和原則，同時要符合基本法，要尊重香港本地法律和司法制度。

他表示，為共同打擊嚴重的跨境犯罪組織，中國已與55個國家訂立了引渡條約，包括法國、意大利、西班牙等西歐國家，其中37個已經生效；中國也同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、澳洲等44個國家訂立了刑事司法協助條約，其中35項條約已生效，還多次從美國成功遣返了一些嚴重經濟犯罪嫌疑人回國。這顯示中國和外國之間就引渡問題、刑事司法協助問題已經訂立了協定。

批西方國家雙重標準

饒戈平批評，西方國家一方面同中國開展引渡和遣返，另一方面又反對香港和內地移交逃犯，是典型的雙重標準，「是把問題政治化、意識形態化」，「這是背離公平正義的法治原則的……這種雙重標準是不公正、不光彩的，很難令人信服，是自相矛盾。」

另外，有部分香港商界人士擔心，他們早年到內地發展時因為不熟悉內地法律而做了一些違法的事情，一旦《逃犯條例》修訂通過就會被追究法律責任，饒戈平指出，內地刑法有追訴期限，「那些五年前、十年前、十五年前、二十年前的行為，都已經過了相應的追訴時效期限，因此不在引渡罪行的範圍之內。所以，商界朋友是沒有必要擔心的。」

暴徒施襲 法新社

警員受傷 路透社

這一夜……

警流血 民流淚

這夜，漫長而血腥。

大批戴口罩男女把立法會包圍，肆意推倒鐵馬、投擲鐵枝、水樽橫飛，又將垃圾桶等雜物丟落行車隧道製造路障，多次向警方防線進逼；一再警告滋事分子和平散去的警員，為維持社會秩序，無懼暴力，半步不退讓，以最低武力驅散滋事分子，並通宵進行搜查行動。鬧市淪為戰場，警員頭破血流，市民淚在心中流……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

推欄衝擊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

警方力擋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

人鏈推進

擲物行兇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

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

破壞公物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

稚子何辜

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

押走離開

驅散暴徒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